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5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6
第四条	规模、期限与存续期.....	6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申购和赎回.....	7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9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9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	10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2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3
第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4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18
第十七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9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	19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20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21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22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第二十五条	其他事项.....	23

附件：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4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类)信托合同

委托人：系指《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4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中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亚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建信大厦

邮政编码：230001

鉴于：

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1年8月5日成立。根据《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受托人增发B24类信托受益权。由于B24类信托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投向不同，受托人与申购信托计划项下B24类信托受益权的委托人单独签订信托合同，约定相关事项，并进行独立核算，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类别信托受益权风险隔离。

委托人拟认购《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4类)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单位，为明确信托财产的具体运作方式及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4类)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2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根据《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4 委托人：指申购/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系指持有信托计划项下 B24 类信托受益权的委托人。

1.5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主体，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受益人系指享有信托计划项下 B24 类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

1.7 信托本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1.8 信托资金：指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的总和。

1.9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1.1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因享有 B24 类信托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即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信托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1.11 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且无进一步的分割。本信托拟发行若干类别的信托受益权，本

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系指 B24 类信托受益权，并于易生歧义处用“B24 类信托受益权”加以明示。

1.12 受益权份额或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受益权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均以 1 元人民币信托本金认购/申购 1 个信托单位，1 个信托单位即 1 个受益权份额。

1.13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本合同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1.14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1.15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1.16 信托资金归集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用于归集委托人交付的用于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17 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收、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167000530018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1.18 受益人大会：指持有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19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1.20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

1.21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就 B24 类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起，每年的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和 11 月 5 日；（2）其存续期届满日。

1.22 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信托计划项下 B24 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申购期截止日（含）至首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前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23 信托利益支付日：针对 B24 类信托受益权，指在其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24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1.25 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就本信托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1.26 元：指人民币元。

1.27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2.1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

2.1.1 委托人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总数应为两个以上（含）的合格投资者，且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本条所称合格投资者，具体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主体：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2.1.2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过户后，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主体为受益人，同时，该主体取代原委托人享有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2.1.3 受托人

本信托的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亚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邮政编码：230001

2.2 保管人

本信托的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以期实现信托利益。

第四条 规模、期限与存续期

4.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成立时的最低规模为人民币伍亿元，最高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其他类别的信托受益权及对本信托项下各类别信托受益权进行增加发行（“增发”）。

4.2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的期限预计为 5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信托自动延期：

4.2.1 信托计划可于预计届满日时自动顺延 5 年，但受托人有权于该日终止本信托；

4.2.2 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时；

4.2.3 其他导致本信托不能正常终止的情形。

4.3 信托受益权的规模

B24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万元整，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4 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

4.4.1 B24 类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4.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宣布 B24 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提前届满。

4.4.3 延长期

B24 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若【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受托人未能依约定按期分配其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及预期信托收益，则 B24 类信托受益权进入延长期，延长期最长为【6】个月。延长期内，受托人将依相关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受托人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最高限额向受益人支付实际延长期期间的信托收益。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申购和赎回

5.1 信托受益权的申购期

B24 类信托受益权的申购期为【 】日，自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申购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预计规模后，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申购，并以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受托人公告之日即为申购期截止日。

5.2 信托受益权的申购

5.2.1 委托人申购的最低申购份数为【300】万份信托单位，申购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申购份数的部分应为 10 万份的整倍数。

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申购金额下限。

5.2.2 申购人应在申购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5.2.3 申购人应在申购期内将相应信托本金支付至信托资金归集账户。

5.2.4 受托人于申购期对申购进行确认，并于申购期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出经其签署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5.2.5 申购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后，经受托人确认，于申购期截止日加入信托计划；申购人所交付信托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之日（含）至申购期截止日（不含）的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申购人加入本信托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申购人；申购人在申购期内向受托人申请并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申购手续并收回信托本金的，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5.2.6 对不予确认的申请，受托人应于在申购期截止日后 30 日内返还申购人已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2.8 受托人有权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到达信托资金归集帐户之日起对该笔资金予以运用。

5.3 B24 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间不设开放期，受益人不得提前赎回 B24 类信托受益权。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1 信托财产的管理

6.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6.1.2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6.1.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1.4 受托人应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6.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6.1.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

6.1.7 受托人将信托计划项下 B24 类信托受益权进行独立核算，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类别信托受益权风险隔离。

6.2 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6.2.1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划转核算信托计划目前所投资的部分资产，即【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资产为建信信托--荣桂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C 类信托受益权）。受托人以【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信托本金作为划转核算单价，将对应 B24 类信托受益权所募集信托资金金额份数的【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划转核算为 B24 类信托受益权项下信托财产（自划转日（含）起的期间按其投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信托收益为 B24 类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财产）。

6.2.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 】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订立信托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安全保管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8.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1 在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前，受益人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但受让人应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1.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允许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1.3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应由原受益人和受让人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原受益人携带《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表》等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登记确认手续。未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8.1.4 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时，受托人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8.2 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清算、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2) 自然人投资者死亡发生的继承；

(3) 自然人投资者离婚、分家析产；

(4) 赠与；

(5) 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6) 法律规定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其它情形。

8.2.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应持认购风险申明书、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8.2.3 对信托受益权非交易过户，受托人不收取手续费。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

9.1 信托费用

9.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因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银行代理收付手续费、推介费等费用；

(2) 信托计划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资金划付费、邮寄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3) 保管人的保管费;

(4)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5) 申购费用等成本费用;

(6)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

(7) 信息披露费、公告费;

(8)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9)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10)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1) B24 类信托受益权存续至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计划清算费用;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12)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时如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不足,受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扣除。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2 信托报酬

9.2.1 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9.2.2 固定信托报酬

(1) 本信托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计收标准为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期信托资金总额的【 】%/年。

(2) 固定信托报酬=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信托资金总额×【 】%×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9.2.3 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利益核算时，信托财产在支付税收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费用、固定信托报酬，超出受益人预期收益、信托资金的部分，全部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9.2.4 信托报酬的支付日

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信托报酬。

9.3 税收

9.3.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

9.3.2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中或者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0.1 信托利益的核算

10.1.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

10.1.2 为进行信托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之目的，信托计划以核算期为单位核算周期进行核算。

10.1.3 信托利益核算时，信托报酬、银行代理收付手续费、推介费、银行保管费按核算期进行核算，其余信托费用及税收在发生时记入当期费用。

10.2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

10.2.1 信托计划项下每类信托受益权对应不同的预期收益率，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之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

10.2.2 信托收益的计算方式：

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 = 信托本金金额 × 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实际存续天数 ÷ 365。

10.3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

10.3.1 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0.3.2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0.3.3 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信托利益不足分配时，信托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下 B24 类信托单位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本信托被解除或撤销；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9) 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需要终止；
- (10) 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11.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1.2 信托计划的清算

11.2.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11.2.2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1.2.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受托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受益人。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1.2.4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 B24 类项下信托财产为限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和税收等；
- (2)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固定信托报酬；
- (3) 当期或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受益权收益；
- (4)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的信托本金；
- (5) 若有剩余，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第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2.1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2.1.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下，委托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下，委托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2.1.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对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12.1.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且已经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12.1.4 信托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

还应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信托计划,该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12.1.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2.2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2.2.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交付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2.2.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2.2.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

12.2.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委托人的权利

13.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3.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为保守商业秘密以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权益,委托人不得查阅或了解信托资金所投资之组合的信息)。

13.1.3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3.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3.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委托人的义务

13.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3.2.2 按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13.2.3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3.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受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以自己的名义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14.1.2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取信托报酬。

14.1.3 因为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因此，如果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14.1.4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并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及非交易过户履行法规规定的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的监测、报告义务。

14.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托人的义务

14.2.1 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4.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在信托事务的执行中恪尽职守，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

14.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4.2.4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的查询。

14.2.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14.2.6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4.2.7 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益人的权利

15.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量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15.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5.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5.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数量行使表决权。

15.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记录。

15.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享有的受益权。

15.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益人的义务

15.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受益权。

15.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5.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受益人义务。

15.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16.1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6.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6.2.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6.2.2 改变信托财产整体运用方式；

16.2.3 更换受托人；

16.2.4 提高受托人于信托计划项下收取的报酬的标准；

16.2.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6.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6.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6.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6.6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6.7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6.8 出现以下事项而本合同未约定的，应当召开由本合同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该受益人大会相关规则适用前述原则：

(1) 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存续期期限（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改变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 提高受托人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报酬的标准；

(4) 本合同约定需要召开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7.1.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7.1.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17.1.3 受托人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17.1.4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或其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7.2 新受托人的选任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如果有关法律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

18.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18.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风险如下：

18.2.1 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划转核算信托计划目前所投资的部分资产，即【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资产为建信信托--荣桂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C 类信托受益权）。若【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受托人未能依约定按期分配其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及预期信托收益，将对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产生较大影响，委托人或受益人将因此遭受损失。

18.3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保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18.4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18.5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至使信托资金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8.6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资金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1 定期披露

19.1.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19.1.2 受托人应每季度结束后编制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向受益人披露。

19.2 临时披露

19.2.1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4) 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等严重影响信托事务运行的其他事项。

19.2.2 信托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受托人处或放置于受托人的网站，受益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查阅。

19.3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并查阅受托人公告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19.3.1 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

19.3.2 在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19.3.3 电子邮件；

19.3.4 电话或手机短信；

19.3.5 受托人直接寄送信函。

19.4 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20.1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3）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4）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20.2 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2.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21.2.2 因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21.2.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1.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1.3.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2.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23.1 名称、地址变化的通知

相关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联络方式，除非向受托人做出书面变更，以本合同中所记载的为准。一方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的他方。

23.2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所造成的受益人不能取得或者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的相关损失由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3.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23.3.1 本条规定适用于信托文件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23.3.2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为送达。

23.3.3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自受托人投寄之日起算的第7日视为送达。

23.3.4 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4.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24.2 争议解决

24.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其他事项

25.1 合同组成

25.1.1 认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说明书内容为准；本合同的约定与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5.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为准；本合同的约定与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5.2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5.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5.4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为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5.5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5.6 合同的生效和文本

委托人在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及《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见附件）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及《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4 类)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全部

内容，签署《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即视为签署了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信托当事人间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并且仅适用本合同。

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注：请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本受益权凭证及相关基础材料，否则会影响您的收益分配。

信托计划的加入：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交付的信托资金与本确认书第 1 条信托资金一致。委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资金归集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16700053001878

- 2 信托资金的运用：**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划转核算信托计划目前所投资的部分资产，即【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资产为建信信托--荣桂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C 类信托受益权）。受托人以【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信托本金作为划转核算单价，将对应 B24 类信托受益权所募集信托资金金额份数的【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划转核算为 B24 类信托受益权项下信托财产（自划转日（含）起的期间按其投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信托收益为 B24 类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财产）；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3 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4 预期年化收益率：**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第 1 条约定确定。
- 5 信托计划加入/退出费用：**无。
- 6 生效。**《信托合同》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生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委托人为自然人，本确认书自该自然人签字之日生效）。
-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确认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凡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确认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文本：**本确认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4 类）信托合同》、《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24 类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受托人郑重申明如下：

-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3、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4、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5、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权委托转让不成功的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确认书》第 1 条签署即视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根据《确认书》第 1 条信托本金确定，每 1 元对应 1 份信托单位。